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6〕487号

申请人：苏某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投诉青岛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办理结果，并对该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5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6年1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苏某某邮寄的《投诉举报函》，申请人反映其于2025年12月23日在线下超市购买的新疆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番茄调味酱，产品标签处标注委托商公司信息“新疆铁门关市库西工业园某公路口某栋某号某室”与实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经营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某团（某工业园）某大道某号”不符，认为涉案产品标签标注信息存在缺失、不准确，违反了《GB7718》的规定，要求依法查处、退还货款并赔偿等。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案源登记并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2026年2月2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认为经核查，被投诉举报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库存的被举报产品，举

报问题为被委托方在产品标签上所在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地址不符，经查阅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青岛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为被委托方负责生产，委托方对生产行为负责，产品包装设计由委托方新疆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并提供给被委托方，因被委托方不属于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企业，举报问题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经负责人批准决定不予立案。

2026年2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手机157****2816以短信形式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了申请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提供的全国12315平台截图显示，申请人苏某某自平台2017年开通以来，共投诉1001次，举报966次。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是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

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举报人是否具备行政复议主体资格，取决于举报人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本案申请人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共提出投诉1001次，举报966次，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投诉举报数量明显超出一般消费者为日常生活所需消费的正常维权数量，申请人的消费行为不具备一般消费行为中为了消费的正当目的性，其投诉举报的目的也并非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调查处理，对申请人并不创设或确立新的权利义务，与申请人并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